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技工、工友（含駕駛）考核實施辦法

92年3月25日發布實施

95年6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總務處技工、工友（含駕駛）考核委員會組織實施辦法訂定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技工、工友（含駕駛），以下簡稱服務員。
- 三、考核委員會服務員代表：每年初票選服務員6人為該考核委員會成員之一（其中包含進修部工友保障名額一名），任期一年（曆年制），連任以1次為上限。
- 四、年終考核成績考核方式：於每年4、8、12月時（即每4個月），各服務單位主管考核評分一年共計3次，平均成績佔年度考核70%；總務處年度考核成績佔30%，彙整後於年終時登錄於「年終考核統計表」。
- 五、年終考核成績考核內容：每年4、8、12月初，由承辦單位事務組將所有服務員「單位主管考核基本資料表」（如附件1）列冊，提供服務單位考核參考，內容包括每「前三年考核等次」、「服務單位考勤獎懲統計」及「本年度請假統計」（事假、病假、產假）等。每年12月初，總務處應就所有服務員之年度「例行性清潔管理工作分派執行情形」與「支援臨時性事務情形」列冊如「總務處服務員考核基本資料表」（如附件2）加以考核。
- 六、原則每年底，召開當年度服務員考核委員會。
- 七、若服務員之各項紀錄彙整，有超越事、病假規定範圍或服務單位主管考核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，則考績無法列入甲等考量。
- 八、依據政府規定考績甲等者，不能高於當年度規定之比例。
- 九、考核確定後，應先陳機關首長裁定。
- 十、俟機關首長批示後，若有更動，再重新彙整後，才給予製作「成績考核清冊」，核發考績獎金及辦理提敘等相關事宜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